

## 書評回應

### 論述作為倫理行動

李維倫 Wei-lun Lee

國立政治大學哲學系教授

首先，我要表達我對本書出版計畫一切安排的感謝。除了本書主編與總計畫主持人黃應貴老師以及新書發表時的評論人林瑋嬪、蔡怡佳與彭仁郁，還有包括本書其他作者在內的，寫作過程講論會的參與伙伴，都讓我在這次的寫作發表過程獲得新的經驗。林瑋嬪與蔡怡佳兩位更是將她們的評論書寫出來，提供了我在這裡回應的機會。我要再一次表達感激。

本書一開始的主題名稱是「多重人觀與自我」，成書之後則是「主體、心靈、與自我的重構」。由於參與的文章包括了從人類學視角與心理學視角出發，在講論會時就出現了尋求彼此理解的討論。雖然隔行不見得隔山，但即使同一主題也不見得一定交會。因此我在文章的一開始就提出我對兩者之間關係的看法：

「人觀」(personhood)指的是一個社會文化對人的根本想像，「自我」(I, self)是一個社會文化中之個人對自己的認同。人類學家擅長由種種不同的文化生活中呈現出其中的「人觀」，藉以顯示某一「人觀」即便是現下主流，但仍是社會文化的產物，會隨著社會文化條件變遷而改變。另一方面，心理學家從個體的角度來說明經驗者如何獲得「自我」(the acquisition of self)以及其在生活中的功能，以理解個體的種種心理作用。

當心理學家把焦點放在「獲得自我」而不是接受「自我」為既予的(given)事實，就進入了「自我發生學」(I-genesis)的領域。自我發生學意圖揭示的是個體如何成為一個「稱我者」：能使用「我」(I, me, self)這個字詞來反身指涉的行為與說話者(acting and speaking agent)，而不是各個文化中「我」的意義。文化視野中的「人觀」透過種種中介加入到「我」的發生歷程，使得個體的行為成為文化人觀的種種顯現。從個體行為揭示出「人觀」是人類學家的議題，而從個體行為揭示出包括「人觀」作用在內的自我發生學是心

理學家的目標。(李維倫 2020: 129-130)

在這個理解下，我的文章意在指出華人家庭主義所產生的「家庭人」(family person) 人觀深深地嵌入臺灣華人的自我認識過程，但此「家庭人」的內涵卻由於太過理所當然而沒有隨著時代與社會的變遷而受到檢視，從而成為鉗制當代臺灣華人群已與世代關係的意識型態。「家庭人」的設定是立基於臺灣社會文化的本體論認識，但其內涵並不一定由華人家庭主義來定義。把家庭人與家庭主義分離，是我文章的策略，為的是批判與揚棄華人家庭主義，但保留家庭人的情感性。當家庭人的情感性脫離華人家庭主義的親代支配意識型態後，就有機會回到其根本性，成為人們相互照顧的原初倫理根基。因此，我進一步提出以照顧行動中的互為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 來突出世代關係中的個別性，重塑「家庭人」的內涵並倡議華人家庭主義的改造以作為時代變遷的過渡。

林瑋嬪與蔡怡佳兩位都指出本書各章的相關主題中，倫理關係與倫理性處於顯著的地位。在三篇心理學家的文章中，翁士恆談嬰兒進入第一個倫理位置的歷程，是主體形成的初始；彭榮邦談的是，即便生物性的死亡，也不會直接抹除一個人的倫理主體位置；而我談的是臺灣華人生命中最顯著的家庭人倫理位置，其受苦與調節的可能性。而在兩篇人類學家的文章中，陳怡君筆下三位女性的「受苦自我」在宗教經驗中獲得消解與安頓。文章中雖然未曾顯題地指出其所受之苦為何，但不難看出那就是家庭主義倫理下的女性之苦。同樣地，呂玫媛文章中慧命師姐的「男神女乩」生命故事中需要突破的挑戰，也正是華人家庭主義中的女性框架。在我看來，要談關係中的自我，就不能忽略這兩篇人類學文章中女性主角其實都在家庭主義框架下受苦，也就是「家庭人」的受苦。以此視之，這兩篇文章就珍貴地顯示了臺灣女性在宗教脈絡中，包括天主信仰活動與乩身活動，調節其倫理處境的路徑。

以「倫理」為指向的論述，在我所屬的，由余德慧老師開始的人文臨床脈絡中，是解明臺灣人受苦與療癒的核心。這樣的觀點論述除了來自現象的考察外，也是我們，如彭榮邦、翁士恆與我，作為臨床心理學家的一項選擇。簡單說，我們不只要認識人的痛苦，而且是要關於某一特定個人的處境受苦，更且還要在靠近受苦處採取行動。論述與行動之間的關係是我們所在意的。若受苦被認識為生理的，那將生產生物醫學行動；若受苦被認識為社會規範壓迫的，那將生產社會尺度的對抗行動；若受苦被認識為倫理之苦，那就指向了返回原初倫理的調節行動。在倫理受苦的認識下，我們要求自己踐行的是倫理行動。

當林瑋嬪建議本書所有文章「進一步注意到原本（孤立）的個人在媒介技術的轉化後，如何可以外延、觸及他人，並創造新的倫理關係」，這也可說是指向倫理行動的關注。林瑋嬪認為自我與他人關係的轉換都涉及某些「媒介」的作用，不過她也提到在我的文章中沒有看到對此一「媒介」作用的涉及。對於這個問題，我的回答是：我的文章就是這個「媒介」；其寫成就是此一媒介行動。也就是說，提出「照顧主體性」與「家庭個人主義」的論述就是一項針對華人家庭主義所造成之倫理受苦的倫理行動。

至於我倡議照顧主體性以及改造華人家庭主義的倫理行動之成效如何？則有待時間與努力。在文章構想期間與寫成之後，我經常遭遇到的意見倒是：一想到「家庭情感」與「家庭照顧」就萬分無奈與厭惡，如此之家庭主義已成世代壓迫的意識型態，那就乾脆一舉拋棄，怎能反而主張「照顧」的本體論意涵與主體性？甚而，有意見揣測是我個人陷於無法拋棄家庭困境的心理作用才如此為文。如果認為可以把「家」一舉拋棄或歸諸我個人心理困局的識見可以解決當前臺灣社會中的家庭照顧與世代問題，那麼我倒樂意接受。不過，若這些意見無能於真正解決問題，反倒顯示出其成為家庭主義困局的一部分。這也是說，我的文章作為「媒介」，喚起了情緒及其情感，顯化了困局，並且給予了名稱。爭議即行動，我的論述行動也就邁出了腳步，朝向「家庭人自我」之轉化的可能性。

